

貳、現行身分證相關說明及介紹：

四、身分證換證時機：

- (一) 辦理戶籍登記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：結婚登記、離婚登記、遷徙登記、住址變更登記、姓名變更登記（當事人、當事人之配偶、已領證之子女）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登記、收養登記（已領證之被收養人）、認領登記（已領證之被認領人）死亡登記（死亡者之配偶）等。
- (二) 統一編號有重複或錯誤之情事，重新配賦或更正後。
- (三) 行政區域調整、門牌整編或縣（市）改制。
- (四) 國民身分證毀損。

五、身分證統一編號配賦原則摘要：

- (一) 恢復戶籍、撤銷或廢止初設戶籍登記後再經核准定居、回復國籍或撤銷國籍之喪失者，除統一編號與他人重複或錯誤外，應沿用原配賦之統一編號，原無配賦者或統一編號為九碼者，應配賦統一編號。
- (二) 原有戶籍之旅外國人無統一編號或統一編號為九碼者，其申請配賦統一編號，由出國前最後戶籍地戶政事務所配賦。但同時恢復戶籍者，由受理戶政事務所配賦統一編號。
- (三)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由文字碼與數字碼組成，共計10碼，一人配賦一號。
- (四) 首碼以英文字母代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別，第2碼至第10碼為數字碼，第2碼為性別碼，第10碼為檢查碼。第3碼「6、7、8、9」為區別碼，其區別標準：

- 載有「取得國籍日期」者，配賦代碼如 A1「6」……。
- 載有「海外僑民」者，配賦代碼如 B2「7」……。
- 載有「港澳居民」者，配賦代碼如 C1「8」……。
- 載有「大陸地區人民」者，配賦代碼如 D2「9」……。

縣市別	代碼	縣市別	代碼	縣市別	代碼	縣市別	代碼
臺北市	A	宜蘭縣	G	雲林縣	P	澎湖縣	X
臺中市	B	桃園縣	H	嘉義縣	Q	陽明山	Y
基隆市	C	新竹縣	J	臺南縣	R	金門縣	W
臺南市	D	苗栗縣	K	高雄縣	S	連江縣	Z
高雄市	E	臺中縣	L	屏東縣	T	嘉義市	I
新北市(臺北縣)	F	南投縣	M	花蓮縣	U	新竹市	O
彰化縣	N	臺東縣	V				



縣(市)合併改制者，以原市之英文字母統一編號先行配賦，市統號用罄後，再以原縣之英文字母統一編號繼續配賦；戶口名簿戶號配賦作業，亦同。